

附件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项目信息	采购人：重庆国创轻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
	项目名称：固定电话服务采购
	供应商名称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分公司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韩亚
	职称：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
	专业：系统工程
	工作单位：中铝材料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本人作为信息化专业人员，结合采购全流程管控、供应商合规管理要求，对本次采购事宜论证如下：</p> <p>固定电话服务的核心载体是电话号码资源，本单位现有固定电话号码段已广泛应用于对外公告、业务联络、政务对接、客户服务等场景，已形成稳定的社会认知和业务关联，是单位对外展示形象、开展业务的重要标识。根据国家通信行业管理相关规定，电话号码资源由通信运营商统一分配、管理，具有独占性和唯一性，特定号码段仅对应唯一的通信运营商，无法通过其他供应商获取相同号码资源。</p> <p>若更换供应商，需重新申请新的电话号码段，不仅会导致原有号码全部作废，还需投入大量人力、物力重新告知所有业务伙伴、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，极易造成对外联络中断、业务对接延误、客户流失等问题，同时产生巨大的隐性运营成本，严重影响单位正常工作开展。因此，从号码资源的唯</p>




	<p>一性和业务连续性角度，只能选择当前持有本单位现有号码段的通信运营商作为合作单位，具备不可替代性。</p> <p>为保障单位日常办公、应急联络、业务协同等工作的稳定开展，降低采购成本和各类风险，确保服务质量和技术衔接顺畅，同意本次固定电话服务采购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确定合作单位。</p>	
专业人员签字	韩亚	2026年3月31日



附件
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项目信息	采购人：重庆国创轻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
	项目名称：固定电话服务采购
	供应商名称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分公司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孙萍
	职称：中级经济师
	专业：汉语言文学
	工作单位：重庆国创轻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结合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申请具体情况，为保障通信系统无缝衔接、与中铝高端通信互联互通。立足“成本管控、效益最大化、资源优化配置”的核心职责，对继续向原供应商采购固定电话话费服务事宜，论证如下：</p> <p>本次采购采用单一来源方式，严格契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中“需向原供应商采购，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”的适用情形。</p> <p>精准核算采购成本，规避额外支出风险：从成本管理角度，原供应商与我方已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，其服务报价经过长期市场检验，符合我方成本预算标准及政府采购“节约资源、控制成本”的核心要求，且无需额外支付线路适配、系统调试等隐性成本。</p> <p>聚焦经济效益，提升资源利用效能：继续与原供应商合作，可确保固话通信服务的连续性、</p>

	<p>稳定性，避免因更换供应商导致的通信中断、业务停滞，保障我方日常办公，间接降低因通信故障产生的经济损失，实现“降本增效”的经济效益目标。</p> <p>综上，本次单一来源采购合法合规、必要可行，同意采用该方式。</p>	
专业人员签字		2026年3月31日

附件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项目信息	采购人：重庆国创轻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	
	项目名称： <u>固定电话服务采购</u>	
	供应商名称： <u>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分公司</u>	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刘李	
	职称：中级政工师	
	专业：测控技术与仪器	
	工作单位：重庆国创轻合金研究院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结合本项目专属属性及合规管理要求，对本次采购事宜论证如下：</p> <p>本次采购采用单一来源方式，契合项目专属属性与管理核心目标，必要性、可行性充足。</p> <p>落实配套要求：在前期规划中，已统一将固话线路迁移至中铝高端布局的中国电信网络，这一决策是基于全局组网的配套要求，若更换供应商，将导致前期已投入的线路布局与后期服务脱节，造成“前建后拆”的资源浪费，严重损害项目的整体效益。单一来源采购能够确保“施工与功能配套”的无缝衔接，体现了项目管理中的整体性与协同性。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法定情形。</p> <p>服务衔接保障合规履约：固话通信其功能稳定性直接关系到政策传达、上下联动、业务对接的顺畅性。原供应商能够提供连续、稳定的服务，确保固话通信不中断、号码不变更，业务对接高效，契合项目管理“服务大局、保障履职”的工作要求。</p> <p>综上，本次采购符合法定要求、保障管理效能，同意采用该方式。</p>	
专业人员签字		2026年3月31日

